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 际华 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总部 29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李义岭董事长主持，九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际华（邢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投资”）

持有的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诚达”）88%股权，并将转让信息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则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预披露（非正式披露）。授权经理层及邢台投资办理相关事宜。

为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聚焦实业、突出主业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优化重点项目企业股权结构，公司决定转让邢台诚达部分股权，引入合作伙伴加快现有土地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要求，此次转让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本次预披露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将会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挂牌转让披露，开始正式挂牌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